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作为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英集团”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双英集团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0日，公司发行普通股38,021,560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11.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3,179,962.8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54,554,489.61元，到账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7,120,820.86元，到账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1	双英集团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	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7,856.621047		
2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新建项目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7,223.68	5,305.07	30.8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双英集团	7,387.23		
4	补充流动资金	双英集团	8,700.00	864.78	9.94

合计	41,167.531047	6,169.85	14.99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陈家湾支行	659141368	92,248,375.34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8111201012500872001	172,246,368.71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553010100102340435	73,876,404.02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123905824010008	78,357,034.43
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陈家湾支行	659496576	-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8111201012100877637	-
合计			416,728,182.50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中均包含存放资金的利息；
注2: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原因系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尚未进行置换，且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暂未支付。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延期原因

1、双英集团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

双英集团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致力于高端新能源汽车座椅的开发建设，对于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升级具有重要意义。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展正式的资金投入和施工建设。延期主要系两方面因素：一是该项目规划时间较早，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该项目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项目建设期2年。但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方完成上市，募集资金至2026年9月18日方全部到账。二是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发生了变更，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相关议案，虽然该变更未导致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等发生变更，但随着实施地点的变更，生产厂区的整体规划及人员布局的合理性亦需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和更新，项目延期具有现实的必要性。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通过先进研发设备和高素质研发人员的引入，致力于对当前研发中心进行改造升级，并为创新研发课题提供平台支持。受限于前期自有资金相对不足及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等因素的影响，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无法于原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投资建设工作。截止目前，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根据外部技术更新迭代状况和公司内部现有研发项目实际情况，完成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方案的评审、设备的询价、厂房的规划，正按计划推进，项目延期具有现实的必要性。

（二）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双英集团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双英集团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必要性

①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扩大高端产品产能

当前，汽车的产品定位正经历深刻变革，从单一的出行工具蜕变为以人车交互体验为核心的“移动第三空间”。为响应这一趋势，整车厂商纷纷从舒适性与个性化两大维度入手，通过座椅与内饰部件的革新升级，实现产品功能的全面跃升，从而塑造出全新的市场卖点。本项目通过引进并安装先进的生产设备与设施，专注于打造高品质、高舒适度的汽车座椅，不仅顺应了行业发展的潮流，更扩大了公司在高端产品领域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②提高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升盈利能力

面对汽车零部件市场日益加剧的竞争态势，提升产品附加值已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本项目集中于高端汽车座椅的生产建设，能够精准对接和匹配客户及消费者不断升级的个性化需求；同时，通过智能化设备的引进，能够显著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贯性、有效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为企业带来更为可观的盈利增长，为长远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项目建设可行性

①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声誉，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经与多家主流整车厂和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客户群体涵盖了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跨越等知名整车制造商，以及佛吉亚、李尔、埃驰等国际领先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此外，公司还与比亚迪、赛力斯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展了客户基础。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结合公司在业界积累的良好口碑与在手订单的充足储备，为本次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②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优秀的配套能力，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已在柳州、重庆、成都、青岛、杭州、武汉、定州、印尼等地区建立了生产基地，积累了丰富的汽车座椅制造经验。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组建了一支兼具扎实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生产和研发团队，形成了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具备与终端客户同步设计、同步研发、同步生产的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确保项目高效、顺利地推进。

（3）项目预计收益分析

本项目延期对预计收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结论分析

结合上述论证分析，公司认为“双英集团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国家政策等，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推进建设项目顺利完成。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必要性

①是完善技术研发平台、增强公司创新能力的需要

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测试往往需要在温度适应、安全性、静音、振动、老化程度等方面进行反复试验检测，同时由于座椅使用大量泡沫、皮革原材料，进行有害气体检测是必要程序。公司目前是柳州、重庆双总部的组织架构，但因双英集团成立时间较早，现有研发场地与生产同处相同或邻近厂房的环境条件，很难承载大型研发实验设备的投放安装，也影响未来更高精密度测试实验对

低振动、低噪声等方面的要求，因此公司目前研发体系下对前述所需的高标准的实验条件尚待持续提升。

②是顺应行业及客户发展趋势，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目前，汽车主机厂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新车开发周期的不断缩短，其对汽车零配件供应商的要求也进一步提升，这种提升不仅体现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服务质量等常规方面，还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在整车设计阶段进行同步研发，深度参与整车厂的研发、生产过程。柳州研发中心项目的升级建设，将围绕汽车智能座舱相关领域进行深度和前瞻性的研究创新，对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科技水平，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需求，顺应国内汽车智能化、网联化以及汽车产业向东南亚等地区的出海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2）项目建设可行性

①专业的研发人才队伍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基础支持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一批专业能力强、研发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人员，对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发展路线、产品需求变化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知，能够综合考虑行业、技术、市场等诸多因素确定新的研发项目，并利用丰富的研发经验加快研发成果的转化。

②研发经验和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形成了10项核心技术、32项发明专利、478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核心技术，为未来研发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③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创新产品研发控制程序》《设计开发控制程序》《设计验证控制程序》等产品研发等相关内控制度，较为科学完善的管理机制为公司技术研发工作顺利开展及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3）项目预计收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研发技术支撑，项目建成后不直接产生预期收益，本项目延期对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4）结论分析

结合上述论证分析，公司认为“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国家政策等，严格按照《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推进研发项目顺利完成

（三）延期后的计划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施进度，经审慎研究论证，为保障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调整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双英集团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	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26年12月	2027年12月31日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双英集团	2026年10月	2027年12月31日

（四）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科学合理地进行决策，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公司将密切跟踪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稳步推动实施募投项目，保障项目按延期后的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双英集团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罗倩秋　　石来伟

罗倩秋　　石来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3 日